1.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流程图

申请人网上提出申请截止，并公示名单后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。 申请人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

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受理单。

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

审查不合格的告之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

对符合要求的决定颁发

资格证书。

制作证书

发放证书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9315，监督电话：0851-86987117